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 2、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
- 4、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季度报告确认书面意见

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苏州科环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近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5,285,6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41%）的临时提案，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苏州科环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保证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之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文建红和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 6,931,109 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以及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注销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按如下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96,026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3,164,917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0,096,026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3,164,917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